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吴豪浩、 格桑旺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吴豪浩，男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2023级跨境电子商务2班学生。该生在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累计旷课达47学时。

格桑旺旦，男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2022级金融工程2班学生。该生在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累计旷课达35学时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吴豪浩、格桑旺旦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5年1月9日—2025年10月8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

